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8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郭美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8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9,22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該2公司之公告在卷可查（下合稱原告合併文件，見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32號卷，下稱桃院卷，第27至30頁），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3月28日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下稱
03 日盛商銀）簽訂消費貸款契約，向日盛商銀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69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3月28日起至101年3
05 月28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9.99%固定計息。被告就101年10
06 月26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依約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
07 期，尚積欠本金59萬9,226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嗣日盛商
08 銀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公
09 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規定，
10 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立新公司嗣於109年8月25日經
11 經濟部核准與原告公司合併，原告已承受上開對被告之債
12 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消費借
13 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
14 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契約約定之利息等語。並
1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

19 (一)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日盛商
20 銀貸款總約定書、日盛商銀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帳戶交
21 易明細查詢、原告合併文件等件為證（見桃院卷第11至23
22 頁、第27至30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
28 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
29 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
30 文。本件被告向日盛商銀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31 期，而原告輾轉受讓取得日盛商銀對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借款本金、利息之債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02 任。

0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59萬9,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本院
05 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日即114年12月18日起，經過20
06 日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為115年1月8日，見本院卷第29、31
07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廖昱侖